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99-非部门预算单位			实施单位	085001-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期限		2年	其中：建设期限			运营期限			
资金投向领域			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3.61	243.61	243.61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43.61	243.61	243.61	—			
		专项债券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，招录21名省聘书记员等承担办案中辅助事务性工作，完善人员分类管理，实现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，提高办案工作质效的工作目标。				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，招录21名省聘书记员等承担办案中辅助事务性工作，完善人员分类管理，实现了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，提高办案工作质效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警数量		=4人	4人	3	3	
			省聘书记员数量		=15人	15人	4	4	
			其他聘用人员数量		=6人	6人	3	3	
		质量指标	法警工作完成率		=100%	100%	5	5	
			聘用人员工作完成率		=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工资津补贴等发放及时率		每月10日 前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
			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及时率		事项（文件）规定 时间中	达成预期 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法警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总支出		=3.41万 元	3.41万元	5	5	
			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总支出		=240.21 万元	240.21万 元	5	5	
			法警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月均支出		=0.28万 元	0.28万元	5	5	
			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月均支出		=20.02万 元	20.02万元	5	5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0	
		社会效益	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作用	=100%	100%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协助高质效完成检察各项工作的作用	=100%	100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员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